

佛山市恒熙创展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担保财产处置及清偿的阶段性报告

(2017) 粤 0604 破 32 号

(2018) 禅管恒创通字第 13 号

佛山市恒熙创展投资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关于佛山市恒熙创展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恒熙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案号为（2017）粤 0604 破 32 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现将担保财产处置及清偿的进展情况向各位债权人报告如下：

一、担保财产处置进展情况

管理人依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继续履行相关《房屋买卖合同》的资产处置方案，与相关购房者继续履行合同，收取购房尾款及将房产过户给相关购房者。

截至 2021 年 8 月 28 日，管理人已成功处置恒熙公司名下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黄岐北村大道名雅花园帝庭园 19 座、20 座、23 座、25 座的 116 套房产中的 38 套房产，累计收到购房款人民币 15,192,746.00 元，扣除恒熙公司应缴纳的过户税费及依据相关《房屋买卖合同》应承担的契税 3,646,912.52 元后，该 38 套房产可供分配的变现款为 11,545,833.48 元。

二、担保财产处置款项的清偿方案

经管理人核查、债权人会议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钜溢（广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钜溢公司”）对恒熙公司名下 116

套房产经处置后的变现价款享有第一顺位优先受偿权，第一顺位优先受偿金额范围为 61,970,996.58 元。根据我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25 条的相关规定及钜溢公司的书面申请，管理人拟向钜溢公司进行第一次受偿分配（上述 38 套房产变现款中的 1000 万元），后续资产处置及受偿分配事宜管理人将继续推进并依法处理。

各位债权人如对上述担保财产处置及清偿方案有异议的，应于接到本报告之日起 7 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并提交相应的异议依据。异议期满后，没有债权人提出异议或提出异议不成立的，管理人将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裁定确认上述担保财产处置及清偿方案，并申请划付相关款项。

特此报告。

佛山市恒熙创展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袁源

2021 年 8 月 28 日

